

# 序言

我們的新憲制架構雖然建立了只有短短三年，但有關《基本法》的本地法理基礎正開始形成，具爭議性的問題也依法解決。事實上，有這麼多人根據《基本法》興訟，正好顯示《基本法》和我們的法律制度同具實力。



律政司肩負重任，負責這眾多法律挑戰的訴訟工作，並協助推動市民加深對《基本法》的認識。這只是我們工作的一小部分。我們還繼續提供適時可靠的多種法律服務，包括草擬法例、在民事訴訟中代表政府、提出檢控，以及向政府提供有關本地和國際法律的意見。

未來一年，我們的法律服務必須繼續迎合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要，特別是由日新月異的科技、日趨頻繁的經濟活動、全球一體化，以及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引發的服務需求。

律政司也會積極參與正在進行的法律教育全面檢討；加強對執法機關的支援，協助他們打擊罪行，尤其是欺詐、貪污和電腦相關罪行；同時，也會不斷加強與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互助。我們一向努力促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彼此法律制度的了解，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未來還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面前還有不少工作有待完成。來年，我和司內同事定當竭盡所能，精益求精，求取進步。

梁愛詩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

維護法治

---

施政方針  
及  
主要工作範疇

# 維護法治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維護法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高效率 and 具成效的法律服務，以及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

## 總體目標

為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如下：

- 確保法治得以維持
- 提供符合服務對象合理期望的法律服務
- 不斷改善法律制度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在施政方針的層面有 3 個目標。

第一個目標，是確保法治得以維持。有人關注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兩條條文一事會損害法治，但我們深信，法治根本沒有受到影響。法治的兩大元素，是政府受法律管轄，以及由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裁定訴訟中各方的爭議。從過去一年看來，政府的行為的確可以，並曾經在法院受到質疑，而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完全未受影響。在新的憲制架構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終審法院也確認這一點。不過，這項規定無損終審法院的終審權。

第二個目標，是確保我們提供的法律服務符合服務對象

的合理期望。我們的服務承諾已訂明這方面的服務標準和目標。在過去一年，我們實現了 98% 以上的承諾。

第三個目標，是確保法律制度得以不斷改善。為達到目標，我們積極參與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旨在全面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代表。檢討工作的目標之一，是探討如何設立一個完善的法律教育和培訓制度，讓法律專業可以面對未來的挑戰，滿足社會的需要，迎向二十一世紀。有關的諮詢文件由兩位著名顧問編寫，並於最近向公眾發表。

我們亦在 6 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了下列成效。

## 1 制定和推廣法律政策，以及就法律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過去一年，法律政策科在加深內地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了解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該科在二零零零年五月與廣州中山大學合辦另一次模擬審訊。此外，香港為內地官員舉辦 12 個月普通法培訓課程的試驗計劃也已經展開。

我們去年向立法會提交了 6 條條例草案，其中 5 條獲得通過。這些條例是：有關內地與香港交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仲裁(修訂)條例》、有關強制執行在台灣等香港和內地以外地方所作裁決的《仲裁(修訂)(第 2 號)條例》、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的《證據(修訂)條例》、主要用以修訂大律師認許準則以履行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責任的《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以及修訂若干法例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此外，該科又就多個政府工作範疇提供人權方面的意見，並派員出席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參與審議香港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禁止酷刑公約》提交的報告書。

我們一向致力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在這個基礎上我們為公務員舉辦了 19 個研討會，並協助公務員培訓處為公務員製備推廣《基本法》的材料。

我們就有關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的法例和實際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 2 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要求

過去一年，3 項有關國際間司法合作的協議相繼生效。此外，我們簽定了兩項同類協議，並草簽了兩項協議的文本。

國際法律科繼續代表香港特區出席國際海事組織法律委員會會議等多邊會議，並出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活動。

過去一年是司法互助組投入運作的第二年。設立司法互助組集中處理所有這方面的要求，實有助提高工作效率。司法互助組適時提供意見和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要求，一向是國際法律科的首要工作。

國際法律科曾提供意見的國際公法環節，包括外交及領事特權和豁免權、國際貿易法、民航、海洋法、國際勞工法、環保和商船。

## 3 草擬妥善和可執行的法例

回顧過去一年，法例草擬工作依然十分繁重。年內在憲

報刊登的條例草案合共有 49 條，經制訂而刊憲的附屬法例超過 344 條；該等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雙語版本總頁數達 5 716 頁。法律草擬科轄下的律師亦有擔當重要的角色，協助 103 條條例通過立法程序，其中包括一些繁冗的條例，如《廣播條例》、《電子交易條例》、《商標條例》及《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該科亦完成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這一條篇幅浩繁的法例的草擬工作，該條例草案已經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

過去一年內，法律適應化計劃取得長足進展，再有 29 條適應化修改條例獲制定，使已制定的適應化修改條例合共有 50 條，另有 2 條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尚有待立法會通過。絕大部分須予適應化修改的條例，已由上述條例和條例草案予以修訂，餘下的 42 條還須作進一步商議，以研究適應化所引致的政策問題。

年內我們為活頁版的《香港法例》出版了 3 期替換頁。這些替換頁可使活頁在法例修改後 3 至 5 個月內即能收納有關修訂。公眾亦可在互聯網上，透過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查閱香港法例。過去一年，這個系統的資料庫在法例修改後 3 至 4 個星期內即予更新，去年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為 4 萬。

#### 4 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內幕交易研訊，以及草擬與商業事宜有關的牌照、專營權文件和合約

民事法律科就公務員事務、紀律、警務、勞工、社會福利、教育、運輸、貿易、工業和稅務等事宜為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一般法律意見。

在土地及有關事宜上，民事法律科曾就西鐵工程及其他鐵路計劃、《地產代理條例》的實施、與收回土地有關事宜和城市規劃事務提供法律意見。該科也曾就有關設立市區重建局和管制住宅樓花售樓說明書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至於商業事務方面，該科就合約、地下鐵路公司私有化、聯合交易所「股份化」(以便該所及期貨交易所能夠上市)、迪士尼公司在香港興建主題公園、《電子交易條例》及電子商貿、核證機關登記處的成立和運作、基建工程、公營部門改革、電訊及廣播業的加劇競爭、退休保障措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事宜)及公共交通服務專營權等提供意見。此外，提供意見的範圍還包括改革公司及證券法例的建議，以至廣播業包括用戶訂購和衛星電視業的發牌和規管。該科並為內幕交易審裁處提供法律意見和派遣法律代表。

在民事訴訟方面，該科把不少資源用於各級法院，由審裁處以至終審法院審理的憲制和《基本法》訴訟。這些案件包括內地兒童聲稱享有居留權、歧視殘疾的案件、大地產發展商就評定地租額提出的上訴、村代表選舉安排司法覆核、市政服務重組、收回土地作公眾用途的決定等。由於香港有責任保護知識產權，因此，民事法律科亦有參與處理商業機構就沒收盜版貨品及其生產機器提出的訴訟。

## 5 就應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意見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在電腦及互聯網上進行犯罪活動日趨普遍。這些罪行跨國進行，並經過精心策劃，行事秘密。律政司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電腦罪案組，由一名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

員出掌，成員包括 3 名高級政府律師及 1 名政府律師，全部人手從司內重行調配。這新設的專責小組成員都是具備專門知識和訓練有素的檢控人員，可為刑事檢控科、執法機關和國際同業提供協助，並將集中培訓所需的專才，打擊電腦罪行。

為進一步培養檢控欺詐和貪污罪行的專才，我們已採取行動加強現行架構，培訓更多專才與處理這類案件的資深律師一起工作，並讓資深的檢控人員熟知使用先進科技犯案的最新手法。

適時提供法律意見仍是刑事檢控科的主要任務。律政司與警方在二零零零年七月簽署《香港警務處與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合作諒解備忘錄》，以便加強雙方現有的溝通和聯繫，並使刑事司法制度能更有效運作。該文件的指引列明檢控人員與警方所同意為對方提供的服務，包括符合一定標準的諮詢服務。

終審法院運作初期審理的刑事案件不多，但現在已大幅增加，令刑事檢控科承受的壓力不輕。經本司處理提交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數目，遠較以前提交樞密院審理的為多。一九九九年三月，我們開設一個副刑事檢控專員的新職位，以監察終審法院案件和上訴案件，特別是終審法院案件的訴訟工作，大大加強我們的能力，建立一支有效的專責隊伍，處理向高級法院提出的上訴事宜。

## 6 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雙語法律服務、更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以及促進本地和海外公眾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了解

這個主要工作範疇，反映出律政司在提高法律服務的效率，以及使有關服務切合市民的期望和社會及憲制的最新發展等方面整體作出的努力。

為促進市民對香港法律制度的認識和對法治的支持，我們製作了新一輯的電視法律實況劇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七月在無綫電視播映。我們並製作了一套有關法律草擬過程的教育錄影帶，配合較早時所出版的有關法律草擬程序的刊物。我們還印製了介紹律政司工作和刑事檢控政策的刊物，又印製了《罪行受害者約章》小冊子，闡明罪行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更同時製作了海報和政府宣傳短片以作配合。我們並主動在公開場合就廣大市民關注的事宜，闡釋法律立場。社會對這些問題的辯論，令大眾更了解香港法律制度和新憲制架構的運作。我們會繼續宣揚法制知識，使廣大市民得益。

至於推廣雙語法律方面，律政司一直致力開拓新的工作領域，例如製備雙語法庭文件和政府專營權文件、合約和標書等文件的雙語版，而這些法庭和法律文件的中文版，可成為私營機構參考的範本。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繼續推行工作，並由本司提供秘書支援。該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職責是就雙語法例方面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

隨着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圓滿結束，律政司現已配備覆蓋範圍甚廣的電腦網絡和不少電腦應用系統。這有助我們提高各類法律工作的效率，改良內部和對外溝通，方便迅速查閱法例和法律參考資料。司內律師及支援人員均樂於使用這些電腦系統。此外，本司也制訂了一個新資訊科技計劃，以期繼續應用最新的資訊科技，提升司內人員的工作效率。

以上各主要工作範疇內已公布的措施，其進度列載於本報告內的「詳盡工作進度」部分。

## 展望未來

為實現總體目標，我們將在來年按各主要工作範疇落實以下措施和目標。

# 1

## 制定和推廣法律政策，以及就法律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向政府提供以下各方面的意見：

- 引起法律政策問題的事宜，以及制定關乎法律制度 and 法律專業的政策，例如認許準則及出庭發言權等政策
- 憲法、立法程序和選舉事宜
- 建議中的法例或某項政策是否抵觸法律制度內的既定原則
- 囚犯的減刑申請所引起的法律問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轉介高等法院的案件，以及就公眾查詢及投訴作出的答覆

除了提供一般法律政策意見外，法律政策科也提供有關人權問題的專業意見，以確保政策及法例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該科還協助擬備向聯合國條約監察組織提交的報告書，報告各項人權條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選舉事務組協助推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獲得通過，並且為籌備和進行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

為了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政策，法律政策科負責就中國法律提供意見，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和設立一個中國法律資料庫。我們曾為公務員舉辦有關內地法律的講座和研討會，以加深他們對內地法律制度和法例的了解。

法律政策科的一個專責小組(基本法組)負責就《基本法》的釋義向政府提供意見，確保現行法例和新訂政策與法例符合《基本法》條文。該組在處理有關《基本法》的訴訟方面會與司內其他科別緊密合作，並收集與《基本法》和憲法有關的參考資料。基本法組又協助提高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委派律師主持有關《基本法》的講座及研討會，協助編製和修訂供公務員隊伍使用的自學手冊及其他培訓材料。

此外，法律政策科也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法改會是一個獨立組織，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法改會秘書處的律師為法改會的成員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及研究支援服務。他們擔任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負責就每項研究論題預備所需文件供委員會研究。此外，又負責向傳媒和公眾發放有關委員會工作的消息，並協助制定法例，實施委員會的建議。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就減刑申請和法律政策事宜提供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560 次。
- 就人權事宜提供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就 900 件人權事宜提供意見。
- 就中國傳統法律和內地現行法律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250 次。
- 就《基本法》及政制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就 900 件事宜提供意見。
- 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20 次。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	目標
研究如何進行法律教育全面檢討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在二零零一年與法律教育督導委員會一同研究顧問報告，考慮進一步的行動
繼續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的應用及新憲制架構的認識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聯同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一系列一般或專題研討會
繼續就國際人權公約及條約規定的報告書提供法律意見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香港報告書提供法律意見和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出席聯合國的有關審議</li><li>● 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香港報告書提供法律意見和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出席聯合國的有關審議</li><li>● 就《兒童權利公約》的香港報告書提供法律意見和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出席聯合國的有關審議</li></ul>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2

## 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要求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負責就國際公法的各個環節提供意見。範圍涉及在香港特區施行的多邊和雙邊國際協議、海洋法和航空法、領事特權和豁免權，以及解決貿易糾紛。該科也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促進和保障投資及航空服務各方面的國際協議，進行磋商和提供意見。

此外，國際法律科也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要求。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草簽的國際協議的數目。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5 項。
- 出席專家會議、磋商和討論的次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300 次。
- 提供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5 200 次。
- 能否及時回應就國際法律問題及司法互助事宜徵詢意見的要求。我們的目標是：
  - (a) 國際法律問題在 10 個工作天內回應；以及
  - (b) 司法互助事宜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應。
- 處理各類司法互助要求的數目。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120 宗。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加強香港在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和移交被判刑人士方面取得和提供刑事司法合作的能力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或之前，與目前尚未有有關安排的 5 個司法管轄區磋商雙邊協議</li><li>● 就多項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問題提供意見</li></ul>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職責，是以中、英文草擬法例；出版香港特區的法例；編製雙語法例用詞的詞彙；以及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內的法例資料庫。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內法例資料庫的速度。我們的目標是法例修訂後 3 至 4 個星期內予以更新。
- 出版活頁版法例的時間。我們的目標是法例修訂後 3 至 5 個月內出版替換頁。
-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數目。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50 條。
-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數目。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400 條。
-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頁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中、英文版共 6 500 頁。

# 4

## 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內幕交易研訊，以及草擬與商業事宜有關的牌照、專營權文件和合約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負責在各種民事訴訟(包括仲裁和調解)中代表政府和其他公共機構到法院和審裁處應訊，以及向內幕交易審裁處提供意見。

此外，該科並就下列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事務
- 商業法律和草擬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
- 法例和民事法律事宜，包括擔任各類委員會和議會的法律顧問
- 內幕交易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政府提出的民事訴訟(包括仲裁)的數目。在二零零一年，我們估計有 1 666 宗。
- 政府在民事訴訟(包括仲裁)中作答辯人的次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估計有 2 236 次。
- 民事訴訟案的總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估計有 11 358 宗。
- 出庭應訊的次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估計有 1 200 次。

-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估計有 15 000 次。
- 處理的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的數目。在二零零一年，我們估計有 360 份。
- 進行內幕交易研訊的次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估計有 6 次。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成立專責小組，在建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通過後負責調查市場失當行為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完結前成立專責小組

# 5

## 就應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意見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負責就香港各級法院的刑事個案提供意見和進行檢控。在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大部分上訴案件都是由刑事檢控科的資深人員代表控方。原訟法庭不少案件和區域法院的一些案件，由政府律師負責檢控，而裁判法院大多數案件的檢控工作，則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此外，部分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刑事檢控科也會就刑事法律和常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執法機關提供意見。

刑事檢控科設有多個專家組別，負責訟辯和提供意見。這些組別的工作範圍包括：審訊的預備工作、審訊、培訓、發展雙語法律服務、色情和淫褻物品案、賭博案、投訴警察事宜、上訴、涉及《基本法》和人權的事宜、入境個案、死因研訊、勞資問題個案、廉政公署案件、海關案件、商業罪案，以及提供其他方面的法律意見。

該科會繼續推行多項工作，包括培訓政府律師在法院以中文進行審訊、在所有審訊中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中、英文的控罪書及其他文件，以及維護涉及刑事司法案件而易受傷害的證人的利益。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能否及時就應否提出起訴，提供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 14 個工作天內提供意見或給予臨時答覆的個案達 90%；至於投訴警察課提出的要求，則在法律程序完成並取得所有資料後 14 天內提供有關資料。

- 政府律師辦理的案件的數目。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4 130 宗。
- 外判案件的數目。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780 宗。
- 法庭檢控主任辦理的案件數目。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220 000 宗。
- 由刑事檢控科負責準備在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審訊的案件的數目。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1 010 宗。
-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12 980 次。
- 處理上訴個案的數目。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 2 000 宗。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有利部門檢控人員制度的運作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制訂 6 項措施，改善部門檢控人員的工作表現
擬訂一套終審法院刑事訟案標準表格和收編案例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工作
編製新的檢控手冊，協助檢控人員和執法人員執行職務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出版

# 6

## 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雙語法律服務，更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以及促進本地和海外公眾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了解

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3 個主要環節：

- 加深本港市民及海外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認識，以及宣揚本港的法律制度依然獨立和運作良好
- 進一步發展雙語法律制度
- 繼續透過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及其他途徑，方便政府各部門和公眾查閱香港法例及其他法律資料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公眾人士對法律制度的了解

- 舉行以本港法律制度及相關事宜為題的簡介會的數目。我們的目標是盡量接納舉行簡介會的要求。
- 製作以法治和本港法律制度為題的宣傳材料。我們的目標是製作刊物和錄影帶，介紹法律制度各個範疇。

### 雙語法律制度

- 草擬或審訂的中文合約或其他中文法律文件的數目。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每季 23 份。
- 舉辦有關法律工作上使用中文的培訓課程的次數。在二零零一年，我們的目標是舉辦 25 節以中文進行訟辯及草擬中文法庭文件的課程。

##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計劃中的重要工作項目的進度，如提升「工作管理系統」及「電腦軟件管理系統」（遵行知識產權規定及用作軟件記錄）。我們的目標是能夠成功並如期推行所有重要項目。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提升「工作管理系統」從而提高效率。「工作管理系統」是一套電腦化系統，用以編配和監察交由律師處理的案件和檔案。提升系統後可進一步加快案件編配工作流程，有助編訂更多管理報告，方便各科共同使用各類資料。 (律政司政務科)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或之前完成提升系統計劃



維護法治

---

詳盡工作進度

## 1

## 制定和推廣法律政策，以及就法律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建立對新憲制架構，包括《基本法》訴訟方面的專門知識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成立一個跨科專家小組，以及進行多項憲制比較研究 (一九九九年)	已成立基本法訴訟委員會，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民事法律科、刑事檢控科和法律政策科的人員。就《基本法》包括保護業權等多個議題進行了多項憲制比較研究。 (已完成的項目)
就《基本法》規定的立法權力、程序和常規，建立專門知識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加強處理這些事宜的現有小組的人手 (一九九九年)	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委聘法律顧問(立法事務)。 (已完成的項目)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編製有關《基本法》各個方面的參考便覽，藉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整體認識</p> <p>(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p>在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印行首份便覽</p> <p>(一九九九年)</p>	<p>正進行研究和草擬首份便覽的工作。</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為內地律師開展有關香港特區法律和法律制度的試驗訓練計劃</p> <p>(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p>由一九九九年起的3年內，每年招收12至15名學員</p> <p>(一九九九年)</p>	<p>已完成首年訓練計劃。</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繼續提交國際公約及條約規定的報告書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p>提交 3 份報告書和出席有關審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或之前，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書及出席審議</li> <li>● 在二零零零年四、五月間或之前，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報告書及出席審議</li> <li>●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十二月間或之前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書及出席審議</li> </ul> <p>(一九九九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經提交報告書，審議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完結。 (已完成的項目)</li> <li>● 已經提交報告書，審議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完結。 (已完成的項目)</li> <li>● 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提交報告，審議將於二零零一年四、五月間舉行。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在內地設立模擬法庭，以及進行模擬審訊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p>於一九九八年在內地設立模擬法庭，以及進行模擬審訊 (一九九七年)</p>	<p>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在北京設立模擬法庭，進行模擬審訊並舉行一個有關的研討會。另外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廣州設立模擬法庭，進行模擬審訊。 <i>(已完成的項目)</i></p>
<p>如獲內地當局積極回應，在未來3年(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動用1,050萬元，為內地政府律師提供普通法方面的訓練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p>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第一輪訓練 (一九九四年)</p>	<p>12名在內地公共機關擔任法律工作的官員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參加這項試驗計劃。這項計劃是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合辦。學員在香港大學修畢為期9個月的普通法及香港特區法律的學術課程，然後在律政司或其他法律部門實習3個月。第二批共14名官員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初抵港。 <i>(已完成的項目)</i></p>

## 2

## 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要求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繼續推動香港特區參與不同的國際法律研討會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安排香港特區參加一九九九年海牙舉行的國際私法會議 (一九九八年)	我們曾參加在海牙舉行的專家會議，研究擬議中的《國際民商事管轄權和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我們正密切留意海牙會議的工作計劃，確保香港特區能參加有關的會議。我們還參與了其他多邊條約的磋商工作。 (已完成的項目)
確定香港特區可從國際合作中受惠的範疇，並作出相應的安排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確定民事法律方面在一九九九年香港特區可從國際合作中受惠的3個範疇，並參與有關的會議以作配合 (一九九八年)	我們探討了3個民事法律範疇，包括承認遺囑認證書、執行贍養令和領養兒童。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繼續就刑事司法互助、移交逃犯和移交被判刑人士等事宜與其他地區磋商新的雙邊協議，以及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後，就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協議展開磋商</p> <p>(律政司國際法律科)</p>	<p>在一九九九年就這些事宜磋商 9 項新的雙邊協議</p> <p>(一九九八年)</p>	<p>已完成 10 項協議的磋商。</p> <p>(已完成的項目)</p>
<p>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所需的授權，然後就有關相互執行判決的雙邊協議進行磋商</p> <p>(律政司國際法律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八年取得所需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li> <li>● 在一九九八年磋商 5 項有關相互執行判決的雙邊協議</li> </ul> <p>(一九九七年)</p>	<p>諮詢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工作尚未完成。</p> <p>(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p>

# 3

## 草擬妥善和可執行的法例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推行試驗計劃，以淺白易明的法律文體重新草擬現有法例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p>	<p>成立工作小組，找出合適的條例進行修訂 (一九九九年)</p>	<p>作為一項試驗，法律草擬科草擬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取代《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前者已獲立法會通過。現正進行一項成效評估。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將所有條例分門別類，以選取適合條例作修訂。 (正在檢討的項目)</p>
<p>檢討現有法例，找出過時和不明確的條文，以淺白的現代文體重新草擬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九年評估涉及的工作範圍，並擬訂工作計劃 (一九九八年)</li> <li>●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成立特別小組 (一九九七年)</li> </ul>	<p>已舉辦多個工作坊，訓練科內律師以淺白文體進行草擬工作。計劃正予檢討。 (正在檢討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編製《漢英法律詞彙》第一版 <i>(律政司法律草擬科)</i>	在一九九九年出版《漢英法律詞彙》第一版 <i>(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i>	詞彙第一版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版。 <i>(已完成的項目)</i>
完成草擬全部 640 條條例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i>(律政司法律草擬科)</i>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草擬全部 640 條條例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i>(一九九七年)</i>	約 93% 須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例已完成草擬工作。其餘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須就其政策影響作進一步的研究。 <i>(正在檢討的項目)</i>

## 4

## 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內幕交易研訊，以及草擬與商業事宜有關的牌照、專營權文件和合約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成立專責小組，在聯合交易所和期貨交易所「股份化」後負責調查市場失當行為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完結前成立專責小組 (一九九九年)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針對市場失當行為的調查工作，建立法律架構，所以未及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成立專責小組。有關工作已經重新列為新措施推行。 (已完成的項目)
為政府草擬和審核合約、承諾書、投標文件、公共專營權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的中文本，並提供意見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按需要確保所有法律文件須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 (一九九八年)	已重行調派人手，成立一個專責協助翻譯合約和法庭文件的小組，為民事法律科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翻譯法律文件服務。 (如期進行的項目)

## 5

## 就應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意見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成立專責小組， 檢控電腦罪案 (律政司刑事檢控 科)	在一九九九至 二零零零年度成 立專責小組，成 員均經過特別訓 練，熟悉以電腦 連接網絡及跨越 國界的操作技術 (一九九九年)	電腦罪案組在二零 零零年一月，透過 重行調配內部資源 成立。小組為電腦 罪行的法律意見和 案件提交方面提供 專家意見，並加強 國際間的聯繫。小 組成員定期接受技 術訓練。  (已完成的項目)
建立有關檢控欺 詐和貪污罪行的 專門知識 (律政司刑事檢控 科)	在一九九九至 二零零零年度加 強現有的專責隊 伍，以檢控白領 罪行 (一九九九年)	已加強現行架構， 培訓更多專才，與 處理這類案件的資 深律師一起工作， 並讓資深的檢控人 員熟知使用先進科 技犯案的最新手 法。  (已完成的項目)

## 6

## 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雙語法律服務、更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以及促進本地和海外公眾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了解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更積極推行宣傳活動，加深市民對法治的了解 (律政司)	在二零零零年製作新一輯法律實況劇集，在電視播放 (一九九九年)	新一輯共 12 集的電視實況劇集已製作完成，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七月在無綫電視播映。除了出版介紹律政司和刑事檢控工作的刊物外，律政司又印製了《罪行受害者約章》小冊子，闡明罪行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廣為派發，更同時製作了海報和政府宣傳短片以作配合。 (已完成的項目)
為雙語法律制度的進一步發展制定建議 (律政司)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擬備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九九年)	報告書已擬就並獲委員會通過。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採取更多措施，加強公眾對法律制度的認識 (律政司)</p>	<p>在一九九九年製作一套介紹立法程序的教育錄影帶 (一九九八年)</p>	<p>有關立法程序的教育錄影帶於一九九九年後期開始拍攝，預期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p>